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范围

第五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1)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若该法人或组织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该法人或组织与本公司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持有公司附属子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法人；

(6)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子公司。若上述第（1）、（2）、（3）、（4）所述关联人持有该附属子公司 10%或以上股份，则该附属子公司和其任何附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确定的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8) 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第（1）及（2）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统称“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

1)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2) 配偶及其兄弟姐妹；

3)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4) 子女及其配偶；

5) 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本制度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确定的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上述第六条（5）及第七条（2）、（3）并不包含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

(1)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①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②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 计算有关百分比率时，以该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作为计算基准。

第九条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过去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或者将具有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的，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向上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不含主营业务)；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融资租赁或分租合同；

(7) 发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销证券发行；

(8)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9)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10)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11) 债权或债务重组；

(12)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3)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4)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半制成品、制成品、燃料、动力；
- (15)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16)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7)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1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或贷款；
- (19)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20) 涉及公司与关联人的选择权（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72 条）
沽出、接受、转让、行使及不行使；
- (21)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22)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或其上市规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二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3)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以及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出具意见；
- (4)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5)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政策，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应当参照交易所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执行；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 为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4) 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该董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
- (7) 由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公司就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结果受到影响的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为交易对方；
- (2)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3)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4) 与交易对方同受一个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该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
- (7) 由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

占用或转移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通过借款、代偿债务、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3) 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的真实去向；

(4) 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分为单项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或“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八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审核及披露按照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盈利、收益、代价、股本五个指标（以下统称“百分比率”）来厘定，上述五个百分比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比率：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2) 盈利比率：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3) 收益比率：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4) 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与公司总股本的乘积；

(5) 股本比率：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

第十九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交易金额与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值来衡量关联交易的重要性。

第二十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金额在港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任何一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含 0.1%），同时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 5%；

(2)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

（3）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任何一项比率高于 5%（含 5%）；

（2）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

第二十二条 如属持续关联交易，若协议期限超过一年，计算上述百分比率时，应以一个财政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总额（年度上限）作为计算百分比率（比例）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如属单项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标准：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3）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4）交易会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履行相关审核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低于上述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其审核及批准程序遵照《总经理议事规则》执行，不在本制度中涉及。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批准流程，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指引、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或持续关联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制度第二十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包括：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的主要业务以及彼此之间关联关系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原因之简述，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包括本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利益；
-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5) 交易的总代价，所涉及的资产之价值及交易协议条款；
- (6) 关联人于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 (7) 独立董事对于该项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8)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9) 如属适用，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于交易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后的纯利)；
- (10) 如属适用，以下担保或保证的详情：于交易中必须提供的任何担保及/或其他保证，以及与交易有关连的任何担保及/或其他保证；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如属重大关联交易，则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按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公告和通函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公开披露如下内容：

- (1) 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全部内容；
- (2) 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如属出售或收购资产的交易，还应披露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 (5) 审计委员会意见；
- (6) 监事会意见；
- (7) 香港联交所及/或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的测试百分比率,如该项关联交易适用的任何一项测试百分比率等于或高于 25%,还应在给股东的通函中增加披露如下内容:

- (1) 债项报告；
- (2) 财务及营运前景；
- (3) 足够的营运资金（告慰函）；
- (4) 香港联交所及/或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应披露溢价原因,还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于每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核后实施,无需进行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其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其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8)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中可以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

若香港联交所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公司关联交易可行性审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的管理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披露、监控和总体筹划；根据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和所属公司的协同下，汇总并动态维护关联人的基础清单；组织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各主管及主办部门提出关联交易申请时，应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关联交易可行性审核需要的各项信息，其职责和程序按照本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中合同审批流程，《信息披露制度》中信息收集、提供、审核、披露流程、职责及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律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内控测试流程进行内控监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法律审计部每年度将关联交易的审计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任何差错，按本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程序、

规则梳理查找差错原因，完善管控措施，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